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 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张旭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原因
张旭	否	132240000	100%	5.31%	否	2023-3-2	2026-3-1	临朐县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注：张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31800000股已于2023年2月13日进行股份质押，详见公告（2023-008）。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旭	132240000	5.31%	132240000	100%	5.31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将与该股东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，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旭的告知函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